

目 錄

附件 **A**：建築工程異地暫置
(115 年 2 月 2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50201475 號函)

附件 **B**：工程土方交換
(115 年 2 月 2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50192177 號函)

附件 **C**：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
及開放窪地回填
(115 年 1 月 28 日府工管二字第 1150134145 號函)

附件 **D**：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
方處理計畫 (配合國土署更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工程員
電話：(06)2991111分機834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hpy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201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協助解決土石方去化問題，本市建築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及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召開「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結論辦理。
- 二、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本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 三、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 (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特別規定外，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可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之場所。商業區依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89年9月19日營署都字第36194號函意旨，得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另臨時暫置地點如位於住宅區，應併同納入該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部分：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得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臨時暫置僅限定單一工程使用，暫置地點周圍應設置高1.8公尺隔離措施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五、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納入施工計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暫置，並於一樓樓板勘驗前清除完成，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予以管制，確認清除完成後，方得繼續施工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工程員
 電話：(06)2991111分機834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hpy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9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公、私有建築工程即日起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可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7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128號函及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公、私有建築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如屬有價土石方或未夾雜廢棄物者等物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納入餘土處理計畫經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簽章並載明需土種類申報土石方勘驗核准後，可直接送至需土工程利用，運送完成申報勘驗結案。
- 三、前項需土工程用地，填土作業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管制規定。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第1頁 共1頁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

一、為規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與低窪地回填等作業，執行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第三十二條所定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附表。

前二項機關間權責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簽請本府核定之。

三、土資場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出場(再利用)計畫。
- (二) 土資場營運許可核准公文影本。
- (三) 土資場及運送地點之買賣契約影本。
- (四) 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
- (五) 再利用物料數量計算表。
- (六)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
 2.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 申請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或整地填高致與鄰地有高低落差者，應檢附設有防止土石崩落措施之證明文件。
- (九) 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同意文件。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圖說或文件。

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之日出場量未超過其經核准每日出場量之百分之三者，得檢具前項文件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運送再利用物料，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但再利用物料供農業使用或運送地屬農業用地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四、土資場依前點取得核准或完成備查後，應於運送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發給聯單：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報其備查之證明文件。
 - (二) 出場(再利用)計畫。
- 五、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供原料或工程使用者，免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應於運送前檢附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文件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繕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聯單：
- (一) 工程契約影本。
 - (二) 興辦事業計畫。
 - (三) 開發計畫。
 - (四)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六、出場(再利用)計畫經核准後有變更者，土資場應準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七、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與整地填高者，土資場應確認收土地點回填之土質、土量及運送地點與出場(再利用)計畫之內容相符後，於聯單簽名，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八、低窪地回填之土方來源為公共工程者，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低窪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土質、土量及回填地點後，於聯單簽名，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 九、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將營建賸餘土石方回填至其他公有或公共設施用地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準用第五點規定辦理再利用物料運送程序。
-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

權責	再利用物料運送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類型	細目		
辦理出場	原料使用	磚瓦窯場	-	向工務局申請核發運送聯單。
		水泥廠		
		砂石場		
		輕質骨材廠		
		預拌混凝土場		
		回收再利用廠		
		其他類似工廠		
	工程使用	公共工程	工程主管機關	得附工程契約、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建築執照等作為最終去化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工務局申請核發運送聯單。
		管線工程	工程主管機關	
		民間建築工程	工務局	
		衛生掩埋場回填	工程主管機關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填土	地政局	
辦理出場 (再利用) 計畫與之核准及收土許可之核發	低窪地、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	農業區、農牧用地	農業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工業區管理中心另有規定者，填土依該工業區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	
		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	

臺南市土資場再利用物料處理計畫書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出土土資場)	土資場名稱			土資場大小章
	收容處理場所 流向編號			
	電話			
	連絡住址			
	案件聯絡人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收土端)	運送地點/ 工程名稱			
	運送地址或 地段號			
	運送地點餘 土流向編號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磚瓦窯場、水泥廠等 類似場所原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低窪地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農地)
	案件聯絡人		連絡電話	
再利用物料處理作業 時間	自同意備查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運送數量：_____ (m ³) 土壤種類：_____ (B1~B5)	
			運送數量：_____ (m ³) 土壤種類：_____ (B1~B5)	
			(欄位不足自行增加)	

本計畫內容由申請土資場、申請人負責，所附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以下文件請檢附1式3份>

- 1、(附表一)臺南市土資場再利用物料處理計畫(本頁)
- 2、(附表二)低窪地再利用物料數量計算表(原料、工程使用免檢附)
- 3、(附表三)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
- 4、土資場與運送地點之買賣契約影本。
- 5、土資場營運許可核准公文影本。
- 6、低窪地應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原料、工程使用免檢附或無則免)。

備註：

- 一、土石方流向管理，應循內政部規定及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請電子聯單辦理。

低窪地回填再利用數量計算表

- 一、低窪地現況地形高程說明
- 二、回填整地後高程說明
- 三、填埋再利用數量計算
- 四、回填後鄰地高低落差處理

低窪地、
土地改良
及整地填
高填土數
量計算及
說明

備註：

- 一、回填數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二、回填使用 B5類再利用物料，應於土資場內破碎至10公分以下，始得外運。
- 三、回填後如與鄰地高低落差，防止土石崩落措施。

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

計畫車次	本案使用20噸以（上、下）車輛運送，每車次約_____立方公尺，預計申請_____車次。
運載路線	工區（ ）-----低窪地位置(地段號)

運輸路線圖（請以地圖著出路線）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工程名稱		執照號碼	()南工 字 第 號
工程地點		工程流向編號	
營建賸餘土石方 處理作業時間	自同意備查日起至 年 月 日	數量 (m ³)	
		土質	
起造單位 名稱及電話	(印)		
監造單位 名稱及電話	(印)		
收容處理場所 名稱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 場所管制編號	
承造單位 名稱及電話	(印)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及電話	
		工地執行人員 姓名及電話	
<p>【應檢附文件】 相關書件說明詳見土方辦理程序說明</p> <p><以下文件請檢附1式2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本頁) (附件一)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 (附件二)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 (附件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 (附件四)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附件五)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收容處理場所證明文件及土方處理合約等相關證明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spoil/dumpsoil/login.htm-兩階段網站申報【工程基本資料】，列印併附。 其他文件 (建築執照影本、清運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 <p><以下文件請檢附1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本頁) (附件二)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 運送人員名冊、駕照影本、車籍資料影本。 			
案件聯絡人及電話			
公文寄送地址			
主管機關 備查欄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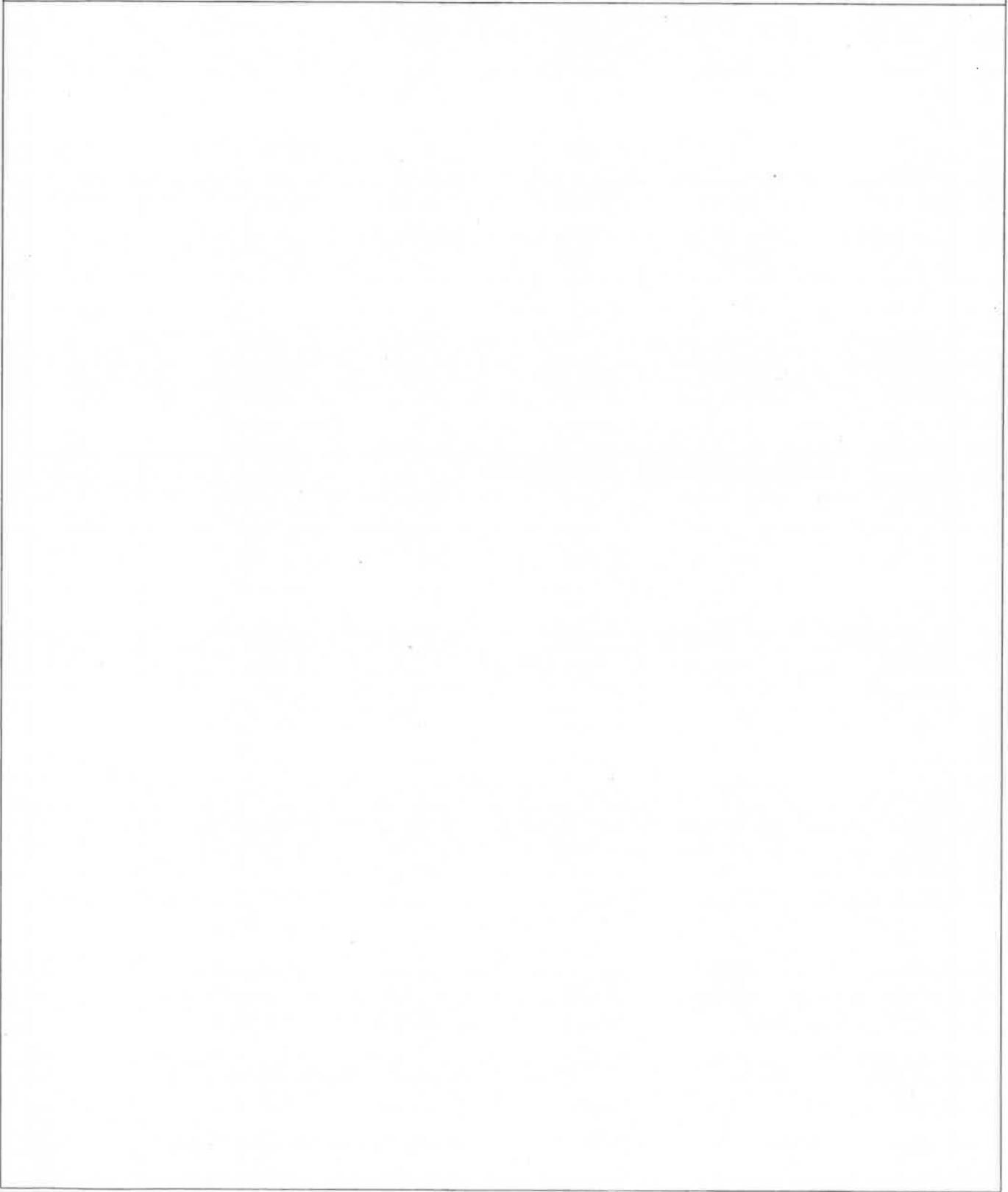
執照號碼	()南 第 號
備註事項	<p>※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算：(單位：立方公尺)</p> <p>※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請檢附詳細計算式及數據說明。</p> <p>※ 得參考引用以下計算係數乘以總樓地板面積換算之：</p> <p>(一) 建築工程其主要構造屬鋼筋混凝土造或加強磚造者為0.07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鋼構造為0.0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二) 拆除工程其主要構造屬鋼筋混凝土造為0.79立方公尺/平方公尺，其他構造建築物為0.39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餘土數量 計算及說明	
<p>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屬實，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p> <p>※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p> <p>※ 本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簽明、蓋章)</p>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附件二)

計畫車次	本案使用20噸以(上、下)車輛運送，每車次約_____立方公尺，預計申請_____車次。
------	--

運載路線	工區() -
------	---------

運輸路線圖 (請以地圖著出路線)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附件三)

(說明如施工流程、施工準備、施工方式、開挖準備、機具配置、現場人員配置等項目)

處理
作業
方式

(說明如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措施)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附件四)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自行套印備註)字樣

文件序號(5)		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核定序號範圍(2)		備查文號	
工程名稱		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6)	
		建築執照號碼	() 南 字第 號
建築物地點 (地號或地址)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工地執行人員 姓名電話		駕駛人 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車斗牌號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名稱地點 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 場所管制編號	
運送路線			
計畫土方 載運總量	計畫載運 土質	土方載運 數量(7)	立方 公尺 載運土質 (8)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工地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簽名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證明文件核發單位(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
2. 核定文件序號範圍欄位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填具核定為有效。
3. 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應自土方計畫核准日起，或自訂於土方計畫核准日後之期間。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序號範圍之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工程基本資料之工程流向編號)，上網登錄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spoil/dumpsoil/login.htm> (兩階段申報)。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不得大於14立方公尺。
8.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10. 雙線欄位免填寫。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查詢結果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建物地點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起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如無起造人者免填。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查詢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工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附件三：處理作業計畫與污染防治計劃參考 (應依各案場不同更改,如是否有回填作業等)

施工流程、施工準備、施工方式、開挖準備、機具配置、現場人員配置等項目)

施工前準備:

1. 考量周圍環境設定施工計畫
2. 工區範圍架設圍籬區隔，設置一管制出入口供大型機具、運輸車輛出入
3. 設置移動式清洗設備(揚塵撒水設備)
4. 拆除建物位置及暫屯範圍標定，設置警告標示

施工程序:

1. 建物以大型機具為主拆除，將產出之混合物於工區內分類處理，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於工區內暫時堆置於一定數量，由合法之已申報載運車輛清運至指定之收容場所，屬廢棄物者依環保相關規定委託合法清除業者處理。
2. 載運車輛及道路清潔由實際執行人員指揮調度負責，並於剩餘土石方運離前核算土量及土質是否符合後，確實辦理監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證明文件之簽認作業。
3. 載運車輛不得超載行駛，依申報之載運路線行駛至指定之收容場所；駕駛人隨車攜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證明文件以供攔檢，確實辦理證明文件之簽認作業。

注意事項:

5. 規劃完善之交通維持計畫以及施工車輛進出工區之運輸路線，選擇砂石車行駛路線作為運送路線，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6. 相關機具定時維修，於運作時應考量地面承载力，並由熟手為之。
7. 所有作業人員遵守相關安全守則，避免發生工程意外
8. 若有夜間施工之情形，備有充足照明度。
9. 工地旁之道路若有損壞盡速修復，以維護行車安全

空氣及環境污染:

- 一、 施工期間內工區應保持整潔，垃圾及廢棄物予以妥善規劃放置定點處理。
- 二、 工區回填區或臨時堆置區勤於灑水或覆蓋防塵網，以免塵土飛揚污染環境。
- 三、 載運車輛於離開工區或收容場所前，先做好車車及輪胎之清潔；土方運載過程加蓋帆布以防土方飛揚或掉落路面。
- 四、 工地旁之道路路面保持清潔，避免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以及視線不佳。
- 五、 相關機具定時維修及採用低污染之施工機具，防止不當操作及排放過量廢氣。

噪音防治:

1. 盡量採取低音量施工機械
2. 避免於夜間施工，若有必要將音量降至最低，以避免影響鄰近居民安寧
3. 運輸車輛行進土方裝卸過程中可能產生噪音等各種行為分別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如運輸路線之選擇、避開安寧時段作業、機械設備之保養改良

水防治:

1.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土地泥砂被雨水沖出污染環境
2. 設置適當之排水設施。

土方處理合約書

(本頁為樣張得以其他格式檢附，惟合約應載明日期、土質、數量等事項)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協議，甲方承攬 _____ 建築工
 程（建築執照號碼：_____ 南工造、雜、拆字第 _____ 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 _____）計
 立方公尺，委由乙方收容處理。

立書人：

承造人(或起造人)名稱： _____ (甲方)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收容場所名稱： _____ (乙方)

負責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土資場地點： _____